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6037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孔令胜。

6、会议通知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00 名，合计持有公司 1,090,823,220 股股份，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57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2 名，合计持有公司 712,526,099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30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398 名，合计持有公司 378,297,121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26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39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8,297,1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7%。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0,424,613	99.0467%	3,679,907	0.3374%	6,718,700	0.6159%	是
2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公司章程〉的议案》	1,080,829,913	99.0839%	3,510,407	0.3218%	6,482,900	0.5943%	是
3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80,784,413	99.0797%	3,539,407	0.3245%	6,499,400	0.5958%	是
4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负责人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067,711,665	97.8909%	16,527,313	1.5153%	6,476,600	0.5938%	是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98,514	63.2521%	3,679,907	13.0045%	6,718,700	23.7434%
2.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公司章程〉的议案》	18,303,814	64.6844%	3,510,407	12.4055%	6,482,900	22.9101%
3.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258,314	64.5236%	3,539,407	12.5080%	6,499,400	22.9684%
4.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负责人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5,293,208	18.7058%	16,527,313	58.4063%	6,476,600	22.8878%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韶华、陈魏。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